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添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04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5 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二、
06 緣相對人陳添進於民國95年2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，額度新臺
07 幣200000元整。利息按年利率18.25%固定計付，104年9月
08 依主管機關規範調降為15%，於每月20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
09 (21日)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
10 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
11 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
12 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
13 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
14 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
15 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
16 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
17 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
18 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三、 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
19 幣200000元整，及自民國95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
20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。迭經催討相
22 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23 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24 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